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號

承辦人：李震雁

電話：(04)23820583

電子信箱：fc766141@gmail.com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4006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2月25日召開本市104年下半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4年12月3日中市消預字第1040057421號開會通知單。
- 二、本次議程經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於臨時動議提案二提出，建議內政部消防署可定期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辦理地方執法疑義會議資料並上網公告，爰本案另副知內政部消防署，建請參酌採納上開提案，俾利全國各地火災預防工作之執行。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特搜大隊除外)，請自行至本局網頁業務專區/資料交換系統/火災預防科/104年下半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資料夾內下載參閱。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各救災救護大隊(特搜大隊除外)、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下半年度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 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五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馮科長明勇

記錄：李震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因應本局新版「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請專技人員依本局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市消預字第 1040060648 號函(諒達)配合辦理。

二、爾來發現偶有消防專技人員至本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時，掛件後未能即刻檢附齊全之查驗資料予案件承辦人，客觀判斷為裝置人於查驗前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工作，致查驗時現場設備與應檢附資料仍有許多缺失，造成延宕該案辦理時效，影響民眾(即起造人)權益。故本局在此重申，請各專技人員確實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填具申請書(如表四)，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於各項設備施工完成後依報告書內項目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填寫其測試結果；如表四之一)、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如表四之二)、證明文件(含審核認可書等)、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消防圖說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資料不齊全者，消防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於掛件後向承辦人提出查驗案件完整資料，俾利本局執行查驗業務之辦理，若未依規檢附本局將視情形依規予以退件。

三、請各專技人員辦理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應確認申請範圍之天花板樣式、面積及材質等，已依圖說審查時所檢附之建築室內裝修圖面裝設完竣，不得以未裝置天花板並無影響消防安全設備為理由拒絕裝設，避免將來天花板依申請圖面裝置後，影響消防設備之性能及功能。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比照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審勘及檢修申報案件送件應檢附公會會員證書。(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決議：

- 一、經本局電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其表示目前該局受理審勘案件，確實有要求專技人員應檢附相關公會會員證書，惟僅屬推廣階段，若消防設備師(士)或依法暫代人員非屬任何公會成員，案件亦可受理，不影響其執業權。
- 二、經詢該局上開要求係配合 104 年 10 月 6 日新修正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其中有關執業通訊資料表(附件 1)裡設有「所屬公會」欄位，爰配合該表請各專技人員檢附公會證書。
- 三、針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上述新施行之柔性規制，若能有倡導專技人員踴躍加入公會之拋磚引玉效果，本局認同其對健全消防專技人員體制及協助本局政令宣達確有正面助益，故本局決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各審勘及檢修申報掛件時，將宣導各消防設備師(士)及依法暫代人員應檢附其所屬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以個人身分加入公會為主，其次則為其所任職公司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加入本市商業同業公會之公司會員證書)，並對未加入公會之專技人員做本項決議宣導。本案具體施行方式，俟本局與新版「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廠商研議後，再另行公告。
- 四、目前消防法規並未針對專技人員存有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之限制，故考量消防法第 7、8 條業已明訂專技人員之工作權益及資格，本局不予強制執行本項提案，若中央政策或法規有所改變時，本局再依循辦理。

提案二：會審勘及檢修申報網路掛件可否有緩衝期？。(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決議：

- 一、針對新版「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本局已於 12 月 16 日及 22 日假豐原辦公大樓辦理專技人員講習教育訓練，亦於該月 16 日凌晨起開放專技人員自行登打掛件測試，有關審勘部分原內政部消防署版系統與本局自行開發系統，所需登打掛件資料大致相同，故仍請各公會積極協助宣導自明年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審勘掛件系統將正式改版上線。
- 二、另檢修申報部分，104 年度申報資料，仍可以就新舊兩系統擇一申報，惟申報 105 年度場所，應全面開始使用新版系統。

提案三：合法場所辦理審勘案件，如涉及有部份違建時，常因此無法竣工會勘申請，或因公共設施消防設備問題，造成申辦範圍無法通過。(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建議與擬辦：建議涉及違章部分之消防設備委由大隊開單改善，而屬建管部分

請相關權責單位查處。

決議：

- 一、查內政部 86 年 9 月 4 日台內消字第 8680763 號函執法疑義提案八決議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現場會勘時，如有擴大營業或違規營業情形，除要求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外，其涉及擴大及違規使用部分，應一併查簽送回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業有明文規定(附件 2)，故原有合法場所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若發現涉有違建之處，本局依上開函示要求申請範圍與擴大及違規使用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均應符合規定，殆無疑義。
- 二、違規使用場所多存在整體安全疑慮，故涉及違章場所如有不合格情形，即便該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已委由轄區消防大隊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申請範圍仍應依前述函示規定，待違章場所之消防設備合格後，始得認定符合規定並查驗通過。
- 三、綜上，本局仍建請專技人員於辦理查驗工作前，應確實核對原審查圖面與現場之建築格局是否相符，若有發現未見於原圖面上之違規搭建，應協調起造人予以拆除或要求該違建處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以爭取申請範圍竣工查驗之辦理時效。
- 四、另有關公設消防安全設備之查驗問題，查本局 101 年下半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法令適用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提案三業有決議，並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以中市消預字第 1020000103 號函(附件 3)轉知各公會在案，請卓參辦理。

提案四：建議消防局執行圖審、會勘業務時開放人民全程錄影，以便於日後修正能確實補正，提請討論。(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說明：相較於其他公務單位，如警察及交通警察單位於執勤時，均有全程錄影。

建議與擬辦：建議比照開放人民錄音錄影。

決議：

- 一、查本局於今年(104 年)辦理本市市長信箱處理表單，業已有陳情人表達過本提案問題，當時經徵詢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等各公會理事長及相關會員本項建議之可行性，均認為因辦理建築物圖說審查案件之專技人員人數眾多，如全程錄音錄影，除將造成各消防專技人員困擾外，亦有影響個人肖像權之疑慮，且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於辦理建築物圖說審查業務時亦無全程錄音錄影之

類似措施。

- 二、另有關警察及交通警察單位於執勤時，均有全程錄影 1 節，查法務部 101 年 9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函、102 年 2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204503780 號函(附件 4)，業已說明民眾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宜由執法人員依函示說明，審酌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尚非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時，民眾皆能未獲同意而擅自進行錄音、錄影。
- 三、綜上，本項建議雖因內政部消防署無相關規定，尚不宜全面採此項措施，惟專技人員仍可依前揭法務部函示所提：「民眾為維護其本身權益，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現場狀況，予以錄音、錄影行為，並不侵害司法警察之隱私權，自不得擅以未經司法警察同意為由，予以阻擾。惟實施錄音錄影者，仍應斟酌現場狀況，依比例原則權衡利益，避免對於司法警察人員之人格權(含肖像權)有過度侵害情事」之釋義意旨，視現場狀況斟酌辦理，以符合民主國家之法治精神。

提案五：原臺中縣消防局調圖，經常調圖時間過久或原審圖毀損或遺失，可否申請調閱印發竣工圖說?提請討論。(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說明：專技人員檢修申報時因無原建物圖說，故需調圖核對，如有原審圖毀損或遺失狀況，可否調閱竣工圖。

建議與擬辦：一、原審圖如遺失可改調竣工圖。
二、可至大隊調印竣工圖。

決議：

- 一、本案如有所提原審圖說毀損或遺失情形，可改調閱原核准竣工圖說。
- 二、若案件之原審圖說無遺失，但有調閱竣工圖說之需求時，亦可至本局依規申請。
- 三、另會議上針對公會反應本局圖說影發申請書上並無影發竣工圖說欄位可供選擇 1 節，本局將研議修改申請書表單並上網公告，以資便民。

提案六：撒水、泡沫滅火設備在檢修申報平面圖要如何示意?提請討論。(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說明：如果撒水、泡沫設備遺漏少畫是否構成檢查不實或單純文書作業錯誤?認定為何?故消防局是否可提供範例。

決議：

- 一、查內政部消防署 92 年 5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20501881 號函頒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附件 5)，其中第一篇業已就檢修申報書平面圖製作方式予以說明；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2 月 3 日消署預字第 1041119666 號函(附件 6)，平面圖應可供消防人員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進行檢修申報複查時，明確瞭解各項設備之分布及故障損壞設備之位置，並可使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全盤掌握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現況。

- 二、至所提撒水及泡沫滅火設備遺漏少畫是否構成不實檢修 1 節，查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06 月 29 日消署預字第 1000014917 號函(附件 7)業有針對消防設備師(士)執行檢修作業權責疑義解釋【如該函說明二(五)略以：消防機關審勘通過之合法場所，消防設備師(士)應依據審查通過之圖說進行檢修，對於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設備進行檢修。合法場所之現場設備如與原審圖面不符並有缺漏情形，消防設備師(士)應於檢修申報書中載明。】；基此，仍請專技人員應就審查通過之圖說(合法場所)或就該場所現有設備(違規場所)進行檢修，並確實於平面圖顯示現場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及數量，以避免涉及檢修不實。

提案七：執行檢修申報專技人員受業主委託申報樓層申報，對非委託之樓層沒有申報時，是否涉及不實檢修?提請討論。(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說明：業主對非營業之樓層或居室常有說「沒有在使用」、「不要申報」等情事發生。

決議：

- 一、本局針對專技人員不實檢修裁處案件，均係以消防安全設備為主，尚無針對檢修申報書因專技人員漏列申報範圍(如業主說明沒有在使用而未納入申報，但現場卻仍有營業使用)而認定不實檢修。
- 二、倘現況遇有部分樓層或空間確實仍有營業使用，而管理權人未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請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依法要求場所管理權人應納入檢修申報範圍。

提案八：因應消防局今年度開始檢修申報新要求，部份原來申報之專技人員不再接集合住宅檢修案，管理權人找不到專技人員申報，提請討論。(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說明：年底將近，消防局致電管理權人要求在年底前申報否則罰款，造成業主緊張，不知今年度各大隊消防檢修申報率狀況日否下降?

決議：

- 一、因應本局新版「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訂於105年1月1日正式上線，如採網路線上申報方式，104全年度(甲類以外)或104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檢修資料，得採原「署版系統(人民線上申報電子化系統)」或新版「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擇一系統掛件申報；如係申報105年度之後(含105全年度、105上半年度及105下半年度)檢修資料，應利用新版「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線上申報。
- 二、截至104年12月16日止，查目前各類場所104年度檢修申報率較去年同期確實偏低(甲類場所104下半年度申報率約為77.10%、非甲類場所104全年度申報率約為62.04%)，倘場所未依規定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104年度檢修申報，本局仍將依消防法要求場所管理權人改善；惟基於本局係以輔導場所管理權人改善為主，開單為輔，仍將請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協助輔導改善，亦請各公會共同協助，以共同維護臺中市轄內建築物消防安全。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第6款免設排煙設備之機器製造工廠，其附屬辦公室空間是否仍應設置排煙設備。(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28條規定，工廠建築屬丁類場所依法免設置排煙設備；惟工場廠房屬同條第3款規定為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依規仍必須設置排煙設備，但其廠房如屬機器製造工廠等類似建築物又符合設置標準第190條第6款規定得免設置排煙設備，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第270條第2款之用語定義，明定辦公室屬廠房之附屬空間；且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者，依法僅能設置廠房及其辦公室等附屬設施為限，不准設置單一用途之辦公室；其位於農業區者，亦僅得設置農舍及其相關之農業設施，不得為辦公室使用類組。貴局將廠房附屬辦公室視為單一主用途，實不合法。
- 三、工廠之廠房屬機器製造工廠，且廠房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建造，依設置標準第190條第6款規定：機器製造工廠、儲放不燃性物品倉庫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且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建造者，得免設置排煙設備；條文既

規範為建築物免設，則應為整棟(包括附屬辦公室部分)免設，不應將辦公室以主用途來區隔認定，要求辦公室部分應另設排煙設備。

四、機關行政應依法行政，法令規定明確者應依法執行，法令未規定者應從寬認定。尤其事關人民權益之事項應有法律之授權方得為之，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內容及規範而擅自裁量。

五、建議免設置排煙設備之規定，應依照設置標準第 190 條第 6 款所正面表列之建築物，以整棟(包括附屬辦公室部分)論定免設置排煙設備。

決議：

本局日前已將本案議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疑，待獲覆後將函轉各公會知照。

提案二：建議內政部消防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辦理執法疑義資料並上網公告，提供各界參考他處執法情形。(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決議：本項建議若能施行，對本局乃至各地方消防局整合認定不一致的執法情形應有相當之實質助益，故本局決議將本次辦理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副知內政部消防署，並建請其參酌本項提案，日後彙整各地執法疑義內容並於網站上公告周知，以供各界參閱並可列為他縣市執法標準訂定之參考。

捌、散會。

執業通訊資料表

資料項目 (原備查)				資料異動項目 (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 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消防證字第 消防士證字第 消防暫證字第 設計、監造) 消防暫證字第 裝置、檢修)	號 號 號 (暫行 號 (暫行		消防證字第 消防士證字第 消防暫證字第 設計、監造) 消防暫證字第 裝置、檢修)	號 號 號 (暫行 號 (暫行	
通訊地址						
執業機構						
執業機構地址						
所屬公會						
電話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p>聲明事項</p> <p>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法相關規定。</p> <p>二、本表填寫及所附文件 (包含傳真補件) 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p> <p>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p>						
簽章：						

- 註：1. 第一次報請備查者，僅需填具本表之資料項目 (原備查) 各項欄位，資料異動者，則需填具原備查之各項資料及有資料異動之項目。
2. 執業機構指消防專技人員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設立或受聘任職之事務所、公司、商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個人身分執行業務者，得免填執業機構及執業機構地址欄。
3. 本表填畢後，請郵寄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6)台內消字第 8680763 號

發文日期：86/09/04

提案八：責任區平常檢查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會勘時，如有違章建築物違章部分與合法區域相互連通時，是否應合併合法面積，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決議：

一 責任區平常檢查，發現有擅自擴大面積營業之情形者，應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裁處應注意事項」貳、一、(二)「以其實際用途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得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辦理。

二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現場會勘時，如有擴大營業或違規營業情形，除要求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外，其涉及擴大及違規使用部分，應一併查簽送回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2000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12月13日召開本市101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法令適用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1年11月22日中市消預字第101003604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大隊及分隊，請自行至本局網頁業務專區/資訊交換系統/火災預防科/101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法令適用疑義」研討會議紀錄資料夾內下載。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大隊及分隊、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廖明川

提案二：消防圖說調閱可否固定時間取圖說？（臺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單位說明與建議：

例如：1. 掛號後三天（建管方式）或 2. 掛號後三天並固定週二或週五。

業務科說明：考量業務科（設備審勘股）目前人力狀況，於受理掛件申請後，本科將以 5 個工作天內為原則協助調閱，並將主動聯繫領取圖說時間；倘如有大量調圖申請案時，將指派專人予以協助，以符工作效益。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築物辦理建築圖說變更設計，是否可僅就辦理變更設計範圍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與檢附圖說？（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係整體性檢討（如總樓地板面積合計、樓層數及複合用途建築物檢討等），倘僅就變更設計範圍檢附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尚不足以完整呈現整棟建築物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故仍請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相關規定，檢附整棟建築物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後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事宜。

提案二：建築物設置騎樓，當騎樓設置寬度大於 4 公尺時，沿騎樓面之同幢他棟不同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其相鄰隔戶牆開口距離大於 90 公分時，其超過騎樓 4 公尺部分是否還需作防焰牆之設置？（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

所提建築物防焰牆設置疑義乙節，因非屬消防機關業務範疇，建請洽詢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倘有消防安全設備檢討疑問，請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至本局業務單位，以利協助檢討。

提案三：有關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改用途（或室內裝修）現場竣工查驗時，可否僅就申請範圍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即可，免查驗公設消防安全設備設備？（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

1. 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係以申請範圍為原則，惟整體考量整棟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對於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所共同設置使用之火警受信總機、消防幫浦與緊急發電機等部份，仍應一併查驗。
2. 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採個別申報方式時仍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且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十一點規定略以：「經消防機關會

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或審查合格證明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

3. 綜上，為維護整棟建築物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除對於申請範圍查驗消防安全設備外，如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仍應一併查核其共同設置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性能。

肆、散會。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月2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蔡偉逸

連絡電話：02-2388-4894

編號：02—011

針對媒體報導民眾錄音、錄影對警方執法反蒐證行為是否違法，法務部提出說明

一、有關民眾向司法警察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刑事調查時，可否自行錄音、錄影，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部釋示。本部於101年9月13日以法檢字第10104149290號函復略以：

- (一) 按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眾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之調查時，自不得自行錄音。
- (二) 另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司法院釋字第585號、第603號、第689號解釋意旨參照)。民眾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事件調查時，得否自行錄音乙節，因涉及承辦人員或其他在場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其隱私權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是民眾於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檢舉或接受行

政事件調查之場合自行錄音或錄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經在場人員之同意，始得為之。

- (三) 民眾如未獲同意而擅自進行錄音、錄影，司法警察人員本得視情節加以制止，如民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涉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嫌者，自得依法究辦。

二、至民眾未經警方或其他在場人同意而擅自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或同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而得處以拘留、罰鍰或申誡部分，並未在本部上開函解釋範圍，此部分宜由該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解釋，或由執法人員就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2月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蔡偉逸

連絡電話：23884894

編號：02—021

針對民眾於警方執行勤務時，可否自行錄音、錄影部分，法務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民眾向司法警察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刑事調查時，可否自行錄音、錄影，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部釋示，本部於101年9月13日以法檢字第10104149290號函復，惟因該函有未盡明瞭之處，易生誤解，故本部再於今(8)日以法檢字第10204503780號函復該署補充提供完整之意見如下：

(一) 就刑事調查部分

- 1、按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基於偵查密行及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參照）。
- 2、若民眾於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調查時，得自行錄音或錄影，恐有礙上開立法目的，是民眾應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二) 就其他陳情、檢舉或行政調查部分

1、於公開場所

- (1) 自然人為維護其本身權益之必要，基於單純個人活動目的，或在公開場所，於其向公務機關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調查時，自行錄音、錄影行為，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 (2) 本件涉及隱私權部分，應依其社會角色所涉隱私程度之不同、所處場所是否具有隔離性、侵犯他人隱私內容、所欲達成之目的及所採取之手段，據以綜合判斷相關人員對於隱私權有無合理期待。民眾為維護其本身權益，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現場狀況，予以錄音、錄影行為，並不侵害司法警察之隱私權，自不得擅以未經司法警察同意為由，予以阻擾。惟實施錄音錄影者，仍應斟酌現場狀況，依比例原則權衡利益，避免對於司法警察人員之人格權(含肖像權)有過度侵害情事(例如針對警察人員個人臉部為特寫式拍照或錄影者，因已逾維護民眾自身權益之必要性，該等行為即不宜為之)。
- (3) 至於私人錄音、錄影之行為，如涉及相關法律明文限制或禁止者，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認定其可否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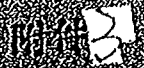
2、於非公開場所

民眾至機關場所內陳情、檢舉或接受調查時，因處於非公開之場所，故認其非屬公開行為，則民眾在該公營造物內，應服從公營造物之秩序權(陳敏著，行政法總論，第1010頁至第1012頁，100年9月7版參照)。是

以，機關基於考量內部安全及財產管理權之需求，得視具體個案情形，對民眾之錄影及錄音等行為有同意、限制或禁止之權限，民眾自應遵守之。

(三) 民眾向司法警察(官)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刑事調查時，如有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施強暴脅迫之情形，而符合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之構成要件者，司法警察(官)得以刑法妨害公務罪究辦。

二、至民眾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宜由執法人員依上開說明，審酌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



消防安全，人人有責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 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消署預字第0920501881號函頒)

內政部消防署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第一篇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說明及範例

- 一、裝訂方式：裝訂邊為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 二、申報書封面格式：應能顯示下列資料。(範例如表一)
 - 1、檢修申報場所名稱及地址(地址應書名鄉、鎮、市、區)。
 - 2、管理權人姓名及電話。
 - 3、檢修機構名稱或消防設備師(士)姓名、地址及電話。
 - 4、場所類別。
 - 5、檢修方式：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
 - 6、申報年度：○○年□上年度□下年度(經通知限期改善之申報案件應註明補申報之年度)
 - 7、申報日期。
- 三、目錄格式：範例如表二
- 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格式：如表三
- 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格式：如表四
消防設備師(士)每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完成後，應立即將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造冊送管理權人保管，甲類以外場所應將前揭上半年及下半年之檢修結果報告書合併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向消防機關提出申報。
- 六、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格式：如表五
- 七、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表格式：如表六
- 八、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
 - 1、申報場所建築物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相關證件。
 - 2、申報場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 3、如係委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應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影本。(影本應加蓋檢修機構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且應在有效期限內)
 - 4、檢修人員應附證書影本。(影本應有本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5、檢修人員如達三年講習期限者須附講習證件影本。(影本應有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九、裝訂順序：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封面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告書目錄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5.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6.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表
 7. 滅火器檢查表
 8. 室內消防栓設備檢查表
 9. 室外消防栓設備檢查表
 10. 自動撒水設備檢查表
 11. 水霧滅火設備檢查表
 12. 泡沫滅火設備檢查表

13.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檢查表
14. 乾粉滅火設備檢查表
15. 海龍滅火設備檢查表 (含海龍替代品)
16.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
17.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
18. 緊急廣播設備檢查表
19. 標示設備檢查表
20. 避難器具檢查表
21. 緊急照明設備檢查表
22. 連結送水管檢查表
23. 消防專用蓄水池檢查表
24. 排煙設備檢查表
25.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檢查表
26. 緊急電源插座檢查表
27. 設備平面圖
28. 應檢附之證件
29. 其他

註：場所未設置該項設備時，不必檢附該設備之檢查表。

十、設備平面圖製作方式

- 1、申報場所之設備平面圖應能顯示現場隔間、出入口、電梯、樓梯相對位置。(以樓層為單位，得採手繪或電腦繪製，不受比例尺限制)。
- 2、圖面設備配置：應能顯示現場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及數量。
 - A、滅火器、室內(外)消防栓、警報設備、避難設備、消防搶救之必要設備。
 - B、自動撒水設備。
 - C、水霧滅火設備。
 - D、泡沫滅火設備。
 - E、化學系統滅火設備。

※A項設備得製作於同一平面圖，B、C、D、E項應分別製作平面圖。
- 3、設備圖例：以現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之圖例為準。
- 4、故障損壞表示：故障或損壞之設備得以編號或不同顏色區分於圖面，並於各設備檢查表備註欄說明其不良狀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4111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設備平面圖製作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23日中市消預字第1040055586號函。
- 二、查本署92年5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20501881號函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其中第一篇業就檢修申報書設備平面圖製作方式已有說明。
- 三、所提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疑義：合法審勘通過之場所，可否免檢附現場設備平面圖，倘應檢附現場設備平面圖，是否仍應顯示各樓層所有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數量(含探測器、泡沫頭、撒水頭、氣體滅火設備噴頭等)，為簡化消防專技人員製作設備平面圖作業程序，可否僅針對現場故障(或損壞)之設備，於設備平面圖顯示即可；另其餘設備(檢查合格者)免逐一標示位置及數量等節，仍請參酌上開填寫說明及範例辦理，惟該平面圖應可供消防人員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4/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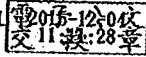
321040057992 無附件



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進行檢修申報複查時，明確瞭解各項設備之分布及故障損壞設備之位置，並可使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全盤掌握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現況。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傳真：04-23820629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40055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設備平面圖製作方式疑義1案，如說明，謹請 鈞署釋疑，請 鑒核。

說明：

一、相關規定及解釋概述如下：

(一)內政部101年5月18日內授消字第1010822797號函說明二略以：「...，爰規範消防專技人員於檢修報告書內檢附之場所平面圖應標註面積尺寸，至合法審勘通過場所，尚無需於平面圖標註面積尺寸。」(附件1)

(二)「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所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附件2)」，亦將封面及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納入查核項目。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內政部消防署92年5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20501881號函)」所訂設備平面圖製作方式，詳如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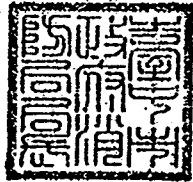
二、本局目前執行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疑義如下：

(一)合法審勘通過之場所，可否免檢附現場設備平面圖？

- (二)倘應檢附現場設備平面圖，是否仍應顯示各樓層所有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數量（含探測器、泡沫頭、撒水頭、氣體滅火設備噴頭等）？
- (三)續上，為簡化消防專技人員製作設備平面圖作業程序，可否僅針對現場故障（或損壞）之設備，於設備平面圖顯示即可；另其餘設備（檢查合格者）免逐一標示位置及數量？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消防署 100.06.29 消署預字第 1000014917 號函】

主旨：有關 貴會所提消防設備士執行檢修作業權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100 年 5 月 28 日北消士第 1000528004 號函。

二、有關貴會所提疑義，茲說明如下：

(一)有關場所用途認定等疑義乙節，按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時，應由業者提供之使用執照判斷場所用途，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並於報告書中登載，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時如有場所用途判斷疑義，可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二)消防專技人員對檢修場所面積計算是依據實際使用面積還是官方文件等疑義乙節，按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時，對領有使用執照場所應確認使用執照登載面積與場所實際面積是否相符，並確認設備設置後有無因用途變更、隔間變更等形成之未警戒部分；對於未申領使用執照場所應丈量其場所面積，並於檢修申報書上登載。

(三)消防設備士僅具裝置檢修資格，……權責為何乙

節，查本署 87 年 4 月 10 日(87)消署預字第 87E0342 號函第七案決議：「一、對於未依使用執照用途或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之違規使用場所應由消防機關派員至現場實地審查其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

二、消防設備士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人員對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設備進行檢修。」。

(四)消防設備士檢修申報應依實際設備檢測是否正確乙

節，同第三點說明，另消防機關審勘通過之合法場所，消防設備師(士)應依據審查通過之圖說進行檢修。

(五)消防設備士如依現場設備檢測，如與原審圖面或用

途不符，是否構成檢修不實要件乙節，消防機關審勘通過之合法場所，消防設備師(士)應依據審查通過之圖說進行檢修，對於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設備進行檢修。合法場所之現場設備如與原審圖面不符並有缺漏情形，消防設備師(士)應於檢修申報書中載明。

(六)有關違建場所無設備，消防設備士權責為建議設置或於申報書開列缺失乙節，查本署 87 年 5 月 14 日 (87)消署預字第 87E0524 號函提案四決議：「消防設備(士)應依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或依現場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不需檢討及要求業主增加設備。」。

(七)有關面積與使照不符及使用用途不符，……是否構成偽造文書罪，宜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之。